

## 高雄市天主教道明高級中學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成績優異獎勵辦法

93年1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		學生個人部份	指導教師部份	
校 內	第一名	小功 2 次	校內：參賽不予敘獎。 校外：分指導個人及指導團體。 (限政府舉辦)	
	第二名	小功 1 次		
	第三名	嘉獎 2 次		
	佳作 (第四名)	嘉獎 1 次		
	入選 (第五名)	嘉獎 1 次	指導個人參賽	指導團體參賽
校 外 地 區 性	第一名	大功 1 次	獎金 2,000 元	獎金 4,000 元
	第二名	小功 2 次	獎金 1,200 元	獎金 2,400 元
	第三名	小功 1 次	獎金 800 元	獎金 1,600 元
	佳作 (第四名)	嘉獎 2 次		
	入選 (第五名)	嘉獎 1 次		
校 外 全 國 性	第一名	大功 2 次	獎金 4,000 元	獎金 8,000 元
	第二名	大功 1 次、小功 1 次	獎金 2,400 元	獎金 4,800 元
	第三名	大功 1 次	獎金 1,600 元	獎金 3,200 元
	佳作 (第四名)	小功 2 次	獎金 1,000 元(限 體育項目比賽)	
	入選 (第五名)	小功 1 次		

- 一、學生獲地區性比賽優勝名次者，專案處理予以獎勵。
- 二、學生獲全國性比賽優勝名次者，比照前項專案處理獎勵。
- 三、以上申請以參加政府主辦(教育局、教育部)為準，參加私辦民間參賽得獎者，只可申請獎勵，不可申請獎金。
- 四、參加私辦民間比賽，獎勵申請需退一級辦理。
- 五、教師如發現傑出人才須專業培訓時，宜提出專案申請。
- 六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- 七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呈 校長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